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2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为“主承销商”）。同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22.91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20.26元/股。根据华西能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华西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36元/股），如华西能源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为20.26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2.91元/股，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2月11日）均价25.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89.4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不超过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4,298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0,580,000.0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验资、律师、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等费用2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7,278,113.21元，符合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发行方案要求，发行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3年5月23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84份，上述84家投资者包括华西能源截止2014年1月22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28名投资者。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无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2014年2月17日（T+3日）9:00~12:00）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有效报价为8家。

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51.00	8,041.41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32.00	7,606.12	12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285.00	6,529.35	12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450.00	10,30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81.00	8,728.71	12

6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1	200.00	4,582.00	12
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91	1,142.00	26,163.22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1	659.00	15,097.69	12
合计		-	3,800.00	87,058.00	-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底价为 20.36 元/股(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西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华西能源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0.36 元/
股调整为不低于 20.26 元/股。

申购结束后,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为 22.91 元/股。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2.91 元/股, 发行数量为 3,8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为 87,058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 格(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51.00	8,041.41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32.00	7,606.12	12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285.00	6,529.35	12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450.00	10,30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81.00	8,728.71	12
6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1	200.00	4,582.00	12
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91	1,142.00	26,163.22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1	659.00	15,097.69	12
合计		-	3,800.00	87,058.00	-

上述8家发行对象资格符合华西能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信达证券分别于2014年2月19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8家投资者，均于2014年2月20日内足额缴纳认购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了XYZH/2013CDA3060-1号《验证报告》。经审验，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870,580,000.00元。

2014年2月24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848,580,000.00元。

2014年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3,301,886.79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00,000.00元，资本公积809,278,113.21元。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西能源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华西能源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规定。

华西能源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华西能源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华西能源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华西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曾维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